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职业经历等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可先生为公司总裁，熊芳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琳女士、李林先生、韩圣群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张胜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宁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尹建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独立董事工作量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